

证券代码：603233
转债代码：113605

证券简称：大参林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公告编号：2025-01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5年1月20日，“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从2025年7月21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1号文核准，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14,0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5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0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参转债”，债券代码“113605”。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83.85元/股，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参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调整。“大参转债”的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1、2020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56,340,654股变更为658,621,154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

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85元/股调整为83.71元/股。

2、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3.71元/股调整为69.09元/股。

3、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6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9日。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9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05元/股调整为57.13元/股。

5、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7.13元/股调整为47.11元/股。

6、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1元（含税）。由于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7.11元/股调整为46.8元/股。

7、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1元(含税)。由于公司派发现金股利，需对“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大参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49元/股。

8、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及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由46.49元/股向下修正为18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止2025年1月20日，公司股价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大参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如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从2025年7月21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

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大参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